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24 週年校慶海報暨邀請卡徵稿辦法

一、目的：促進全校同學參與校慶活動，展現創意與設計能力。

二、（一）海報文案：規格半開，內容須包含下列四項：

1. 標題「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24 週年校慶」
2. 校慶主題：夢遊馬戲團 Dreaming Circus
3. 理念：夢遊在幻想中的馬戲團，不顧一切的瘋狂，把壓力和悲傷全都流放。
4. 時間：110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六
5. 地點：中山女高

※海報請預留約版面 1/4 空間以填入「校慶系列活動一覽」

（二）邀請卡設計：規格 B5 可對折或多折，分封面及內頁，內容須配合校慶主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山班聯 33 屆

四、徵稿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，投稿者須同時繳交海報及邀請卡設計作品。

五、徵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繳交，16：10 鐘響即不收件。

六、送件方式：請將下列項目 一併繳交給 班聯會文書組：文書 二愛 盧偉寶 或 副文書 二業 郭映彤

（一）海報以 A4 彩色列印 3 張（等比例縮小）；邀請卡 B5 彩色列印 3 張（含封面內頁）

（二）海報及邀請卡原始電子檔

（三）報名表（附件一）—請上學校網頁「學生專區」下載

七、注意：

1. 務必親自交予班聯會文書組：文書 二愛 盧偉寶 或副文書 二業 郭映彤並簽名確認繳交項目及時間。

2. 若為手繪稿，請自行先掃描成電子檔後，列印繳交。

3. 若為彩色設計，請繳交彩色列印，勿繳交黑白列印。

4. 顏色請盡量飽滿，以避免色差；解析度須高（參考解析度 800x800）。

5. 凡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另因應活動需求，獲選者須授予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作品內容（在不影響作品內容的前提下）、印製信封及點券等相關配件之權利，作品

須填寫作品版權同意書（屆時會將作品版權同意書交給獲選者填寫）。

6. 海報上如有引用他人之圖片，務必在海報右下角標示出處。

7. 如作品解析度不足導致無法印製，或與他校稿件過於相似、不符主題要求、涉及爭議性話題等問題，主辦單位將有權撤銷其參賽資格。

8. 本會僅負責收件及辦理評選，關於作品之列印色差問題及電子檔問題請參賽者自行確認再繳交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延請三位校內具美術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

九、得獎公布：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前於校網首頁公告獲選作品及作者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建請學務處敘獎（嘉獎乙支）並致贈本屆校慶紀念品徽章乙套。

※凡參加徵稿活動者，均視為認同本徵稿辦法。

※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詢問中山班聯 33 屆粉專或詢問班聯會文書組：

文書 二愛 盧偉寶 0974093975 副文書 二業 郭映彤 0984343822

中山班聯 33 屆 啟